

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



合同编号: 202503-046

项目名称: 眼科医院角膜内皮细胞计 (角膜内皮显微镜)

需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供方: 陕西德润众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, 共同遵守下列条款:

一、设备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 (元)	数量	金额 (元)	生产厂家
角膜内皮细胞计 (角膜内皮显微镜)	CEM-530	套	278000.00	1	278000.00	日本尼德克株式会社
合计	大写: 贰拾柒万捌仟圆整 (人民币)					

二、商务约定

交货地点: 宝鸡市人民医院 交货安装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

包装标准: 符合国家标准 运输、储存、保险、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

三、设备验收

验收单位: 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科负责, 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。

(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在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, 否则责任自负。)

验收期限: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。

验收标准 1、按设备的配置清单、质量保证承诺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资质证明 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。2、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, 供方应在 30 天内, 按照需方的要求, 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供方应在设备安装、调试验收合格 30 个自然日后, 按需方通知三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合同金额的 5% (即人民币 13900.00 元, 大写壹万叁仟玖佰圆整)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需方指定专用账户 (账户名: 宝鸡市人民医院, 银行账户: 26360101040008609, 开户行: 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)。自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需方将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(即人民币 278000.00 元, 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圆整), 履约期满后, 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, 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(即人民币 13900.00 元, 大写壹万叁仟玖佰圆整)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- 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、原装、全新产品。
- 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,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, 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 (非人为), 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 (或退货)。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: 若



为退货，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。

3、因设备、耗材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、事故时，其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（人为因素除外），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。

六、售后及增值服务

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，对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，措施可行。

- 1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和维护叁年，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24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，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。
- 2、负责与院内现有信息网络系统连接（含连接费用）。
- 3、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，保证需方正确和熟练使用。
- 4、其他约定未尽事宜，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需方有权认定供方违约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：
 - (1) 供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产地与合同有差异的。
 - (2) 供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设备，验收不合格。
 - (3) 供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。
 供方违约后，需方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。
- 2、需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- 3、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- 4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八、反不正当竞争条约

详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》附表

<p>供方：陕西德润众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联系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号陕建安装大厦1401室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：102049053500 法人签字：邓军霞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13088941167 签订日期：2015年4月7日</p>	<p>需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（盖章） 联系地址：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24号 代表签字：曹大印 使用科室签字：白昊 采供科签字：[Signature] 签订日期：2015年4月7日</p>
---	--

合同备注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方一份，需方持四份。

